

附件一：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班主任队伍 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院大学生本科教育工作，切实让教师承担起教书育人的职责，根据《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徐医大委〔2017〕67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如下：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治鉴别能力，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强的法制观念；

2.热爱学生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与班主任工作的关系，具备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时间保障；

3.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4.具备从事学生工作所需的身体及心理素质；

5.一年聘期内无超过3个月离校学习、进修或出国情况。

6.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四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如下：

1.言传身教，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深厚的学术素养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学生。

2.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养成。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长目标，切实帮助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3.熟悉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学习问题和心理困惑。针对班级中普遍存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问题，应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原因、寻找解决办法。发现共性问题及时与专业辅导员沟通，必要时应及时向药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4.关注特殊群体学生，给予生活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存在问题等各类型的学生更多的指导和帮助。

5.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扎实专业基础，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指导学生积极进行科研探索，参与科研训练；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引导学生为考研、出国、就业、创业做好相关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向社会推荐毕业生。

6.做好学校、学院有关政策制度的宣传解释工作，并能客观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

7.积极参加学生工作处、生命科学学院开展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题讲座和班级建设工会议。通报所带班级学生工作开展情况，协助所带学生辅导员做好有关学生工作。

8.按照每学年“六个一”要求，班主任一周至少与 2-3 名学生深度谈心谈话，一月至少进 1 次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情况，一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主题班会，一个月至少进课堂听课 1 次，一个学期至少给学生开一次专业或科研讲座，一学期基本做到与班级每名学生交流谈心一次。工作

开展情况纳入班主任年度考核。

9.应积极参与班级评先评优、党员发展工作，积极参与到各专业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中。

10.聘期结束后完成班主任工作总结。

第三章 选拔与聘任

第五条 选聘原则如下：

- 1.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 2.坚持个人综合素质与岗位工作性质相结合；
- 3.坚持应聘个人与选聘院（系）双向选择相结合。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以在岗专任教师为主，行政管理人员（含二线）、退休教师、管理干部、附属（教学）医院教师、在读研究生为辅。优先考虑本学院专任教师聘任相关专业学生班级班主任。班主任聘期原则上为一届，因出国等原因长期不能在校者，需主动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班级班主任。

第七条 选聘程序如下：

1.院系一般于每学年初提出班主任岗位设置方案，明确岗位人数报学工处审核，原则上班主任的人数不得超过院系行政班级总数，一名班主任原则上负责管理一个行政班；

2.学工处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要求和各院系实际需要，将招聘计划报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审批同意后，发布招聘信息；

3.应聘班主任者填写《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报名表》，递交应聘意向的院系；

4.院系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双选，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学工处审核；

5.学工处将选聘结果报人事部门备案，并颁发聘书。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八条 将班主任纳入学校辅导员培养培训体系中，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学生工作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班主任业务素质。研究生担任班主任，考核优秀，毕业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学校辅导员。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条 院系成立班主任考核小组，由院系党政领导和各行政科室负责人组成，构建“师德师风、学生状况、日常工作、学生评议、学院评价”五个维度的考核体系，引导班主任认真履职、关爱学生。

第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办法如下：

1.学年临近结束，班主任提交任期工作总结。

2.学生评分。班级学生根据班主任的日常工作打分，满分100分，此项占综合考核的30%。

3.院系评分。院系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中“六个一”的完成情况给班主任打分，满分100分，此项占综合考核的20%；

4.班级得分。考核小组根据所带班级的综合表现（四六级通过率、挂科率、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等）等形式了解班主任工作情况并予以考核（具体得分标准见附件），满分100分，占综合考核比例为50%。

5.根据考核总分将班主任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班主任人数不超过当年总人数30%，原则上兼顾每个年级的分配。

第十二条 聘任结果的使用。考核等级优秀者优先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班主任的选聘，同时给予院系奖金奖励；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给予工作补贴，并继

续聘任原班级班主任；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再聘任院系班主任岗位。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者直接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4. 违规收受学生礼品、礼金、消费卡、接受学生及家长宴请等行为；
5.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在校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6.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职业道德及师德师风的行为。